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霸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概况	15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8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3
第五节 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8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uba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3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	赵焱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娄家北路 17 号
电话号码	0531-81795866
传真号码	0531-817958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ubachem.com/
电子信箱	zqb@luba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杨国海
联系方式	0531-817958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以吡啶产业链和灭生性除草剂为特色的农化企业，产品功能覆盖除草、杀虫、杀菌等方面，广泛应用于农、林、牧、仓储等领域的病虫草防治及动物饲料、医药等领域。公司建有 4 大生产基地，占地 1,200 余亩，拥有多条自动化、

智能化的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生产线；拥有多家子公司，其中，子公司德州绿霸、潍坊新绿是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潍坊新绿是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公司深耕农化行业二十余年，一直专注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原药及中间体领域的研究，通过主流、绿色、先进生产工艺的吸收、优化和再创新，已成功掌握了多种原药和吡啶碱、氯化吡啶等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并实现了规模化量产，在农药原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工艺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和清洁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执行“纵横发展、改旧拓新”的策略，纵向不断延伸完善“中间体+原药+制剂”的吡啶全产业链；横向不断进行新品类的扩张，依托前期积累的人才、技术、工程化、产业化优势，快速导入新产品领域，形成规模优势；同时，公司持续倾力于传统产品的绿色工艺革新和资源综合化利用，使传统产品焕发生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拥有吡啶和氯化吡啶两大系列中间体、十几个农药原药单品和百余种农药制剂产品，形成了以吡啶系列农药原药和中间体为核心，其他产品协调发展的产品格局，培育了敌草快、氯氟吡氧乙酸、高效氟吡甲禾灵、百草枯、3-甲基吡啶等5个年销售收入超过3亿元的单品，以及马拉硫磷、毒死蜱、吡啶等3个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单品。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供应和丰富的产品结构，公司与先正达、陶氏杜邦、UPL、纽发姆、安道麦、广州龙沙、兄弟科技、润丰股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国内销售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口地区覆盖北美洲、南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全球多个主要市场区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多次承担国家对外援助产品的生产任务，2020年非洲、亚洲暴发大面积蝗虫灾害，公司承接了中国政府对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援助蝗虫防治产品马拉硫磷制剂的生产任务，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客户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及主要单品的产量均排名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农药行业排名，2021年度，公司销售额位列“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26名。2021年，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公司氯氟吡氧乙酸、高效氟吡甲禾灵、马拉硫磷、敌草快原药的产量均排名全国第一，四氯吡啶法毒死蜱产量国内第二。公司吡啶、3-甲基吡啶等中间体产品的产销量居全国前列，是国内第一家实现万吨级氯化吡啶装置量产的企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一直专注于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和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应用与推广实践积累,成功解决和突破了多项技术难题,掌握了一系列吡啶类化合物、吡啶系列原药及其他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在吡啶类化合物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自主掌握吡啶类化合物催化氯化、氨化、氟化等关键性技术的企业,同时也是国内第一个实现氯化吡啶万吨级装置量产的企业;在吡啶系列原药方面,公司较早掌握了小试开发、中试放大、大规模工业生产及全流程定性定量分析等关键性技术,并自主开发了多种原药合成及制剂复配加工技术,具备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在其他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了苯唑草酮、马拉硫磷等产品的生产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发明	技术优势	技术所处阶段
1	吡啶、3-甲基吡啶	采用连续再生的流化床反应器进行气固相醛氨法合成吡啶、3-甲基吡啶及其专用催化剂技术;节能的吡啶衍生物分离技术	ZL201210176392.8 ZL201821642310.3	采用连续再生工艺,可实现自动化控制;采用专用高效催化剂,可提高目标产物选择性,降低原料消耗;节能分离技术有效降低吡啶衍生物分离过程能耗并提高分离效率,获得高质量产品	产业化应用
2	氯化吡啶	分步氯化、产品分离、选择性定位氯化技术	ZL201610329588.4 ZL201610323096.4 ZL202111040817.8 ZL202111285395.0	采用气相分步氯化工艺,反应器体积根据产能设计,放大、缩小不受传热限制;分离吸收设备技术成熟,生产过程实现连续化、自动化、规模化。突破了设备超高温、强腐蚀难点,实现万吨级规模连续化清洁生产	产业化应用
3	氯氟吡氧乙酸	以五氯吡啶为起始原料,经氟化、氨化、酯化和酯交换等几步反应得到产品	自有非专利技术	该合成路线原料易得,操作简单易控,容易实现自动化生产,总收率可达78%,产品质量97%以上	产业化应用
4	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	一步合成法	自有非专利技术	采用新型催化剂,让(酯化)和(醚化)两步反应变成一步合成,缩短了工艺路线,提高了收率和质量	产业化应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发明	技术优势	技术所处阶段
5	敌草快	一种敌草快合成及精制工艺	CN201810637120.0 CN201820767072.2 CN201820765559.7	反应过程中,采用直接升温至特定温度进行反应,缩短反应时间 6-8 个小时。相对于现有技术,不仅操作更加方便,同时有助于将物料产生的杂质分出,物料纯度比现有工艺技术更好,物料颜色更加透亮、清澈,并且有助于增加反应收率,将二溴乙烷分出后过滤有助于减少物料消耗,降低成本	产业化应用
6	毒死蜱	一种高纯度 3,5,6-三氯吡啶-2-醇钠盐的制备方法	CN201810636980.2	以四氯吡啶、液碱、水为原料,在高效相转移催化剂存在下,经高温高压反应制得 3,5,6-三氯吡啶-2-醇钠盐,并在反应结束后,内外盘管通过阶段式热水进行降温的方式实现降温出料,相比于现有技术,产物析出快,晶型大且更美观,且不会形成结块及粘壁,使得整个工艺转料畅通,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与产品的收率	产业化应用
7	毒死蜱	四氯吡啶路线取代环合路线合成毒死蜱,通过四氯吡啶碱解、毒死蜱水相合成;实现了自动化	专利号 ZL2018 10636980.2; CN201820765594.9; ZL201820778324.1	避开三氯乙酰氯环合路线的双高工艺,采用四氯吡啶直接合成,产品质量高、三废少、环境友好	产业化应用
8	百草枯	氨氰法生产工艺、中间体过滤盘过滤水洗,实现了自动化	自有非专利技术	采用氨氰法生产工艺,同时通过对过滤盘的研究,将 N,N-二甲基二氢联吡啶混合液带压过滤后水洗,有效的去除中间体杂质,使得产品品质大大提高,尾气治理方面烷基化合成后过量的氯甲烷通过耦合塔与吡啶继续反应,既节约了成本同时减少尾气治理	产业化应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发明	技术优势	技术所处阶段
9	马拉硫磷	一种合成0,0-二甲基二硫代磷酸酯的方法	CN201810836759.1 CN201820778324.1	特殊催化剂的运用效率,提高目标产物的含量和收率;部分反应在微负压条件下进行,使得反应可以在较低温条件下进行,有利于反应产物硫化氢的逸出,有效促进反应正向进行	产业化应用
10	氟铃脲原药	一种连续生产2,6-二氟苯甲酰基异氰酸酯的方法	CN201820766633.7 CN202120970703.2 CN202111104976.X	采用固体光气作为酰化试剂,可以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且减少原料的使用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产业化应用
11	苯唑草酮	以3-硝基邻二甲苯为起始原料,经关环、加氢等几步反应得到产品。	自有非专利技术	该合成路线原料易得,操作简单易控,容易实现自动化生产,产品质量97%	已经试生产
12	L-草铵膦	新型手性源定向合成L-草铵膦	自有非专利技术	工艺路线简捷、安全性高、成本低、三废少、产品质量高	正在建设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545,063.96	444,388.35	340,088.91	323,22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3,551.20	242,507.32	197,112.34	179,61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5%	32.95%	32.82%	37.93%
营业收入(万元)	247,955.64	291,627.56	231,960.48	167,275.66
净利润(万元)	34,778.09	25,651.06	18,796.37	6,77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778.09	25,651.06	18,796.37	6,77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243.04	25,448.70	19,400.22	6,86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70	0.5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70	0.5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8	11.98	9.92	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614.34	10,864.00	24,112.06	24,189.97
现金分红(万元)	3,900.00	3,600.00	1,800.00	1,8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	2.14%	2.38%	1.5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部分产品被禁用的风险

2012年4月24日，根据原农业部、工信部、原质检总局第1745号联合公告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年7月1日起停止百草枯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国际市场方面，欧盟、巴西、泰国等国家或地区也对百草枯的使用出台了禁止或限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百草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051.66万元、39,517.06万元、39,046.50万元和33,036.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7%、17.04%、13.39%和13.32%，全部出口到美国、澳大利亚、非洲等未禁用地区，总体销售较为稳定。若未来我国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扩大百草枯等产品的禁用范围或者增加相关生产、使用限制，则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实施，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3、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无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外购职工宿舍、生产辅助设施用房等未取得房产证，无证房产账面净值合计为1,766.29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为0.9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0.64%，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唐王街道生产厂区的土地是租赁的集体建设土地，系在租用土地上建设生产经营设施，因城市规划原因暂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总面积合计为12,684.00平方米，主要为倒班宿舍及生产厂房、仓库等，该厂区原生产项目已经搬迁入化工园区，除少量研发设施外，生产设施已经完全停用。

公司子公司德州绿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总面积合计为

1,564.98 平方米，主要为外购职工宿舍（807.3 平方米）、传达室等。

公司子公司潍坊绿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总面积为 22,420.89 平方米，主要为外购职工宿舍（8,716 平方米）、分装车间、部分仓库等。

公司子公司潍坊新绿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总面积为 6,644.04 平方米，主要为仓库、净水车间、更衣室等。

公司子公司济南绿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总面积为 738.18 平方米，主要为传达室、配电室等，无证房产位于老厂区，济南绿霸已于 2021 年底搬入新厂区，老厂区现已完全停用。

虽然上述无证房产账面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但若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受到罚款、限期拆除，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并给短期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质量直接或间接影响农作物产量与质量，因此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由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的环节较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环节管理难度增大，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未达标准或质量存在缺陷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的赔偿或客户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需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农药登记实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正常获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前，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延续公司相关证书的有效期，若公司未来无法根据监管要求续期必需的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焱、赵传淑，其一致行动人为赵然。本次发行前，赵焱、赵传淑、赵然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0.70%的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绝对控股；本次发行后，赵焱、赵传淑、赵然合计控制公司 50.37%的表决权股份，仍居绝对控股地位。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7、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53%、21.25%、21.05%和 29.29%,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及价格变化、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14.34 万元、58,567.23 万元、83,330.89 万元和 79,301.44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7%、39.02%、39.99%和 28.96%,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和原料采购情况调整生产计划,一般不存在产成品积压、滞销的情况。

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产成品生产、发出商品将相应增加,如遇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价格下降,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03.34 万元、22,856.93

万元、45,618.00万元和92,549.55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25%、15.23%、21.89%和33.8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随之增长。公司已按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7,893.20万元、65,760.59万元、88,495.23万元和128,367.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75%、28.40%、30.54%和52.01%。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未来,若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产生重大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① 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所属主要子公司均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农药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率为9%,其他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率为13%。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2019年4月1日前,农药原药(除百草枯)出口退税率为10%,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20日,农药原药(除百草枯)出口退税率为9%;2020年3月20日前,百草枯原药、制剂及其他农药水剂执行6%的出口退税率;2020年3月20日后,公司出口产品统一执行9%的出口退税率;公司吡啶类产品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德州绿霸分别于2017年12月、2020年8月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7000443、GR202037000876,证书有效期分别为2017年

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7日，报告期内适用15%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质到期后，如果公司子公司德州绿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各期公司足额补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但仍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 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在的农药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了治理，同时根据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提高环保的治理能力，实现达标排放。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或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需要继续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效益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70%，占比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醛、乙醛、液氨等基础化工产品 and 2,2'-联吡啶、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二溴乙烷等农药中间体。

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国内外市场石油、煤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则将

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主要包括巴西、澳大利亚、美国等。随着各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包括提高产品登记标准、限制某些品类进口等措施。

此外，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针对中国出口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也时有发生，对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农药进口国相关政策的变动与准入标准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扩散。如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城市发生疫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如果海外疫情持续蔓延或形势严重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4、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赵焱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安排，如发生公司撤回、决定放弃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等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赵焱须履行股份回购条款。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且赵焱届时无法回购股份，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对赌条款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5、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7,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刘伟，保荐代表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伟思医疗（688580）、中原证券（601375）、中微公司（688012）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天茂集团（000627）非公开发行以及花王股份（603007）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刚，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协和电子（605258）、罗博特科（300757）、神宇股份（300563）、德创环保（603177）、溢多利（300381）、金莱特（002723）、海伦哲（30020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储股份（600787）、广州浪奇（000523）、神宇股份（300563）、东方银星（600753）、溢多利（300381）等多个非公开发行以及溢多利（300381）可转债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溢多利（300381）2014年、2015年、2016年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利安隆（300596）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喻修平

其他项目组成员：蒋红亚、朱先军、李红超、王泽丰、李洋、王官华、郭翔宇、易智远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通讯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2日，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进行注册制改革，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82.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企业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及其表征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乙醛、甲醛等化工基础材料，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2,2'-联吡啶等农药中间体，生产农药制剂产品的原药及包装物等。

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原料供应商的开发及管理、采购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质量控制等工作。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价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动态管理，供应商需经过评估后才能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原则上要求每项原材料的供应商名单至少在两个以上，并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不定期调整。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及资金情况，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以确保稳定供应；并通过对原材料进行精细化管理，控制和保持合理库存，减少材料积压占用营运资金；对于部分重要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及市场供应情况进行合理储备。货物运抵公司指定地点后，经抽检合格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各产品产线组织、生产，采购部、安全环保部门等部门辅助实施。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的预判和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具体生产任务，各车间组织生产，车间按计划领取原料、组织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确保各生产基地合规生产，并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规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73.35%、82.30%、87.99%和 89.32%，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6.65%、17.70%、12.01%和 10.68%。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低，且逐期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直销是指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或订单的销售模式；经销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销协议并实现销售的代理式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大包装制剂基本为直销模式，小包装制剂为经销模式；国外的销售均为

直销模式。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及其表征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7,275.66 万元、231,960.48 万元、291,627.56 万元和 247,955.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72.70 万元、18,796.37 万元、25,651.06 万元和 34,778.0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农药出口额 TOP50”榜单，公司 2020 年排名 37 位、2021 年排名 33 位；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公司 2019-2021 年排名分别为 44 位、24 位、第 26 位。公司竞争地位稳居农化行业前列。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及其表征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了包括敌草快、氯氟吡氧乙酸、高效氟吡甲禾灵、百草枯、毒死蜱、马拉硫磷等核心产品在内的 37 项原药产品登记证，以及包括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剂、乳油等不同剂型在内的 151 项制剂产品登记证。公司品种丰富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不同地域、种植结构、气候条件下的客户需求，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2021 年，公司 6 种农药单品销售过亿，其中，氯氟吡氧乙酸、敌草快、高效氟吡甲禾灵和百草枯的年销售额超 3 亿元；毒死蜱和马拉硫磷的年销售额超 1 亿元。除马拉硫磷外，上述其他 5 种单品的全球市场容量均超过 2 亿美元，属于市场较为主流的农药产品。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领军地位的同时，公司依托人才优势、产业链优势与规模化生产经验优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公司目前主要在研产品包括 L-草铵膦、草铵膦、苯唑草酮与氯虫苯甲酰胺，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公司统计，2020 年上述三类在研产品全球销售额超过 30 亿美元，广阔的市场容量足以为公司后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体竞争情况如下：

(1) 吡啶和 3-甲基吡啶

目前全球吡啶碱生产企业主要为凡特鲁斯化学品公司、印度吉友联、红太阳、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公司有两套吡啶碱生产线，其中，潍坊新绿吡啶碱生产装置是目前最先进的装置之一，是国内吡啶和 3-甲基吡啶主要供应商；同时，在资源综合化利用方面，公司能从釜残

中提取 2,3-二甲基吡啶、3,5-二甲基吡啶，相关技术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2) 四氯吡啶和五氯吡啶

目前四氯吡啶的主要生产企业有陶氏杜邦、山东谦诚工贸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五氯吡啶的主要生产企业为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大比德化工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国内多数企业采用将吡啶氯化成 2-氯吡啶和 2,6-二氯吡啶，再深度氯化成四氯吡啶的工艺，副产少部分五氯吡啶；五氯吡啶工艺一般由吡啶直接氯化。国内吡啶氯化一般单套装置年生产能力较小，导致市场供应紧缺。公司四氯吡啶和五氯吡啶联产，产品比例可根据需求调整，单套吡啶氯化装置产能达万吨级别，具有连续化、自动化、规模化优势。

(3) 敌草快

目前敌草快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红太阳、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公司具备吡啶到 2,2'-联吡啶（正在建设）再到敌草快的全产业链优势。敌草快近几年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20 年敌草快全球市场销售额为 2.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7%。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公司敌草快产量在国内排名第一。

(4) 氯氟吡氧乙酸

目前氯氟吡氧乙酸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公司具备吡啶-五氯吡啶-氯氟吡氧乙酸的全产业链优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20 年氯氟吡氧乙酸全球市场销售额为 2.1 亿美元。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公司氯氟吡氧乙酸产量在国内排名第一。

(5) 高效氟吡甲禾灵

目前高效氟吡甲禾灵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万维化工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20 年高效氟吡甲禾灵全球市场销售额为 2.08 亿美元。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公司高效氟吡甲禾灵产量在国内排名第一。

(6) 百草枯

国内原有十余家百草枯生产企业，经过不断整合，目前仍在规模化生产的主要有红太阳、先正达、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等六家企业，行

业集中度较高。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20 年百草枯全球市场销售额为 8.5 亿美元。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公司百草枯产量国内排名第六。

(7) 毒死蜱

目前毒死蜱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红太阳、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等。目前国内毒死蜱的生产普遍采用环合路线，以三氯乙酰氯、丙烯醛为原料，因污染严重，被环保部列入“双高”目录，而公司采用的四氯吡啶法被列入清洁生产工艺。公司具备吡啶到四氯吡啶再到毒死蜱的全产业链优势，将引领国内毒死蜱行业进行清洁化工艺改造。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20 年毒死蜱全球市场销售额为 5.06 亿美元。目前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公司四氯吡啶法清洁生产工艺生产毒死蜱产量在国内排名前二。

(8) 马拉硫磷

目前马拉硫磷国内生产企业仅有葫芦岛凌云集团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马拉硫磷属有机磷类农药中的毒性较低产品，杀虫谱广，是防治蝗虫的首选药剂，市场稳定，是国家救灾储备品种。公司通过对马拉硫磷生产线进行持续性的工艺改造，废水减排 50% 以上，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成本明显下降，同时，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提纯精制，制成硫化物铵盐，实现了废物资源化利用。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20 年马拉硫磷全球市场销售额为 0.98 亿美元。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公司马拉硫磷产量在国内排名第一。

(二) 公司符合主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公司所选择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第十六次修订）中主板定位的指标为第一套指标，符合该指标的具体情况、计算基础和计算方法如下：

主板定位相关规定	符合指标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7.90 万元、19,400.22 万元、25,448.70 万元，累计金额为 51,716.82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89.97 万元、24,112.06 万元、10,864.00 万元，累	是

	计金额为 59,166.03 万元。	
--	--------------------	--

(1) 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具体计算方法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全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2)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计算方法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全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基础计算。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第十六次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绿霸股份是绿霸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通过查阅和分析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52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53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相近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

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53 号），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独立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运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①资产完整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和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措施。目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②人员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

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④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置了各相关职能机构。发行人及下属职能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和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焱、赵传淑，一致行动为赵然，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 ② 发行人有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 ③ 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④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②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 ③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①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②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③ 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9,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

超过 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股。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9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52 号），公司最近三年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7.90 万元、19,400.22 万元、25,448.70 万元，累计金额为 51,716.82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89.97 万元、24,112.06 万元、10,864.00 万元，累计金额为 59,166.03 万元。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第五节 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就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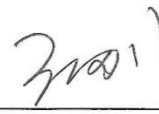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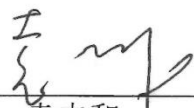

俞修平

保荐代表人:


刘伟


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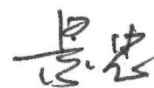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